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淮滨县防胡镇人民政府的淮滨县防胡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防胡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8.759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4.126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